

证券代码：835857

证券简称：百甲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甲铭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史常水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辉、王希达、史常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辉、王希达、史常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捷回购股份以更好稳定公司股价,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9)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子公司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构”）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分别申请 1,000 万元银行借款，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刘甲铭先生、武斌香女士、刘洁女士、张建文先生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泰工业化”）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申请 1,000 万元银行借款，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刘甲铭先生、武斌香女士、朱新颖先生、刘媛女士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甲铭、刘洁对上述宁夏钢构借款担保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甲铭、朱新颖对上述汉泰工业化借款担保事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